

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扎实推进。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各单位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、提升公开质量、增强公开实效。做到了及时、如实、权威发布。一是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121 条，向各类新闻媒体发布简讯 300 条，涵盖食品、药械、化妆品监督抽检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，市场监管常规工作检查、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工作情况，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等多个方面。二是在宁夏门户网站上公示我局执法办案信息 55 条，在本单位“两微一端”等平台上发布政务信息 289 条，便于群众监督，严格履行职责。三是全县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年报数分别为 3155、504、7446 户，年报率分别为 93.8%、90.3%、75.2%。今年以来，我局本部门内部共展开 10 个领域 19 项双随机抽查工作，全县共开展 4 次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，随机抽查对象 274 户，公示抽查结果 274 条，公示率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按时办结。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事项的答复，制定了专门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流程和办法，由专人负

责协调有关内设机构研究答复意见，并按照规定程序、在规定时间内妥善答复申请人，确保申请人对答复意见满意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严密规范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单位主要领导听取情况汇报并给予指导，分管领导日常督促落实，各岗位、所（队）主动提供相关公开资料，办公室切实承担具体工作，形成领导有力、职责明晰、各方联动的运行机制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等制度，加强信息采编、报送、发布等各个环节的审核把关，强化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符合保密规定，内容真实有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逐步优化。积极推进门户网站集约化、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，及时做好机构改革后划转职能融合和内容接入，不断优化和规范网站栏目设置。同时，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公开政务信息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传播范围和受众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持续发力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要督查事项，开展对各岗位、所（队）公开工作和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情况监督检查。健全日常监测和纠错机制，定期对门户网站的可用性、信息更新情况、互动回应情况和线上服务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测，切实杜绝内容差错和技术故障。

（六）宣传学习扎实推进。一是召开全局会议，学习传达国家和区、市、县有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明确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履行好国家赋予的管理和服务职能。二是举办专题业务培训。为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举办了专题业务

培训班，内设岗位负责人及专职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班，对需要发布的政务信息内容、信息公开属性、信息公开发布审批表的填写等方面进行讲解，让各业务工作口对政务信息公开涉及内容熟知于心、及时发布；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原文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《条例》公开的范围、方式、程序、监督和保障等重点内容做了详细解读，并就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要求。三是举办“向人民群众汇报、听人民群众意见、让人民群众满意”政府开放日活动，通过现场我县放心肉菜超市创建措施、食品追溯体系、食品快检室运作情况；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、分区分类分架存放、留样与陪餐制度落实、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等情况，全方位了解市场监管工作职能、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4	+12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03	+31	90
行政强制	17	+1	1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机构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在信息公开上做了一些工作，公开执行情况有了较大改善，但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，主动公开意识还待于进一步提高，贯彻《条例》的

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。二是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有时还不够准，信息发布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加强对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一是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。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切实转变思想观念，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，加强对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二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深化重大决策公开，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，及时发布食品药品监管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执法办案等情况，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。三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。进一步整合优化我局信息公开平台，围绕公众关切梳理、整合各类信息，建设相关专题，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；加强对“互联网+”、微博、微信等新技术、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，运用网络客户端、微博、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。四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充实人员力量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知识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